

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

徵聘計畫專任助理研究員乙名公告

2021年06月11日

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於2015年2月成立，呼應海洋國家之發展需求，下設海洋法律研究所（1977年成立，具碩士班、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）、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（學系）及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（研究所碩士班）等一系二所。學院主要聚焦於海洋法律及海洋政策之人才培育、研究與服務，研究方向包含海域主權、海洋資源、海洋環境、海域安全、海商事務等法制及政策之規劃與推動。

臺灣四面環海，對於海洋資源、經貿發展、國家權益與國家安全，必須仰賴海洋而利用海洋，更與海洋有緊密依存與利害關係。歡迎專業菁英加入「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」團隊，一同追逐夢想，實踐海洋法政理念。

一、應徵者資格

- 1、應具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法學博士學位（Dr. iur, Ph.D. in Law, S.J.D. or J.S.D.）。
- 2、具參與大型研究計畫經驗並具獨立規劃撰寫計畫書、研究能力及研究報告者。
- 3、曾任職於國內外學術、研究機構者為佳。
- 4、具備跨領域學經歷、國內外實務經驗者為佳。
- 5、英語能力佳，具撰寫英文企劃案及期刊論文能力。

二、工作內容

- 1、配合執行本學院研發推廣及執行產學合作及研究計畫。
- 2、辦理國際交流活動。
- 3、配合本院研究團隊撰寫國際研討會及期刊論文。
- 4、每學期應至少於本學院日間學制開設一門課程。
- 5、其他交辦事項。

三、應備資料

- 1、中（英）文履歷。

- 2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外籍人士附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）。
- 3、最高學歷證書影本。
- 4、現職或經歷證明文件乙份(國外經歷證明須正本)。

四、擬起聘日期：2021年08月01日前。

五、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2021年06月30日（星期三）前寄達(以郵戳為憑)。

- 1、收件地址：掛號寄至「202301基隆市北寧路2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」，並請註明應徵「計畫專任助理研究員」。
- 2、合者通知參加面試(採視訊方式辦理)，不合者恕不退件及函復。
- 3、聯絡窗口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。

電話：(02) 24622192 轉 3618蔡小姐。

本院網址：<https://colp.ntou.edu.tw/>